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古喜宁（441424197604026058）、古远珍（44142419810121604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古喜宁、古远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24民初2657号之三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